

招远市气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招远市气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烟台市气象局和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气象部门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结合本单位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推动招远气象高质量发展，努力为社会各界提供更好的气象服务。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招远市气象局综合管理办公室作为招远市气象局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市局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坚持以防灾减灾、服务民生为宗旨，以政府信息公开为抓手，积极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与气象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行政许可、政策法规、文件解读、气象科普、天气预报以及气象灾害预警等灾害事故预警及便民提示公众气象服务信息。通过上述公开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以灾害性天气预警、气象服务、行业动态等信息为重点，2022 年通过气象信息服务专栏发布各项信息共 198 条。

制定《招远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后经市政府同意，于 2022

年8月10日由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招政办字〔2022〕27号《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招远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招远市气象局严格落实《招远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答复规范》，全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气象行业实际，对工作要点逐条落实。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局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认真做好招远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中市气象局政务公开板块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确保专栏链接可用。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由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杜绝出现公开信息涉及敏感事项、泄露隐私等情况。局办公室指定专门人员对网站信息进行监督管理，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做好89000服务热线平台等诉求处理回复工作，及时拟定回复意见，文明规范用语。全年在政府网站、电视媒体、手机气象短信、“12121”气象电话等多方式、多渠道、多样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重要天气报），向社会发布气象预警预报信息等460条。我局因保密规定要求，未设立公开信息查阅点。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相关责任，局综合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各科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兼职从事此项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我局今年每季度对兼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与监督，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烟台市气象局及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跟公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不够强。部分信息具有时效性、实效性，由于工作滞后，致使所公布的信息超出时效，另一原因是由于工作人员兼职负责此项工作，致使有时信息更新不及时。

二是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机制尚待进一步完善。

三是公开内容的范围不够。主动公开的信息多数是政策法规、气象信息及工作动态信息，与公众的需求及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有关部署安排，结合部门实际，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完善公开平台，组织

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推进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以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完整性、真实性。

一是提高我局发布信息的积极性和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有效。气象服务专栏信息由原来每三天更新一次，细化到每天更新。

二是全面推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增强责任意识和专业能力，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三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形式。要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充分发挥其第一平台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新闻媒体以及信息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年，招远市气象局没有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各项工作精神，及时沟通和反馈，做好相关文件公开工作，增加工作透明度，高效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度我局未接到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情况。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做好政府网站气象服务信息专栏维护工作，积极发布相关天气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随时查询天气信息及气象预警信息。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招远市气象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招远市气象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招远市气象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招远市气象局

2023年1月5日